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廖于萱  
電話：02-7736-5885  
電子信箱：jean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122024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須知 (A09000000E\_111220243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」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111年7月31日前報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於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期間，獲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所列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，學校得於旨揭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備文報部申請獎勵金、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。
- 二、相關申請作業若有疑義，可洽詢本部或計畫辦公室承辦人李小姐或易小姐(聯絡電話：04-23320022或04-23320033、E-MAIL: [idc.org.tw@gmail.com](mailto:idc.org.tw@gmail.com))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申請須知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亞洲大學(設計戰國策計畫辦公室)

